

商务
网络
培训
系列
教材

ZHONGGUO ZIYOU MAOYI XIEDING GAILUN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概论

主编 刘德标 祖 月

商务网络培训系列教材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概论

主 编 刘德标 祖 月
副主编 姜德水 马志杰 冉 容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概论 / 刘德标, 祖月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2. 6

商务网络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103-0724-9

I. ①中… II. ①刘… ②祖… III. ①自由贸易—贸易协定—中国—教材 IV. ①F7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9647 号

商务网络培训系列教材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概论

ZHONGGUO ZIYOU MAOYI XIEDING GAILUN

主 编 刘德标 祖 月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45686 (编辑二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开和文化传播中心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16

印 张: 31.75 **字 数:** 59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724-9

定 价: 4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42964

编 委 会

主 编 刘德标 祖 月

副主编 姜德水 马志杰 冉 容

本书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荣国	冉 容	刘雪峰	苏 莉
李 锐	杜 梅	吴珊红	武 月
张振国	张津香	张惠敏	赵婷婷
姜 红	姜 绳	董 芳	薛淑兰

前 言

当今世界，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和区域贸易协定的双重体制，展示了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两大潮流。在世界贸易的舞台上，中国既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又是某些区域贸易协定的参加者。在入世 10 周年之际，中国已跻身于世界前列的贸易大国。截至 2011 年 12 月，中国已经签署了 1 个优惠贸易协定（亚太贸易协定）和 10 个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智利、新西兰、新加坡、秘鲁、哥斯达黎加，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涉及 22 个国家和单独关税区，其贸易额超过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1/4。与此同时，中国与相关国家正在谈判的、正在进行或完成可行性研究的自由贸易协定，也在发展进程中。为此，我们编写了《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概论》一书。

鉴于国际社会对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关注度的日益增强，作者通过多年研究积累，致力于对中国自由贸易协定进行系统地介绍。在中国签署的 11 个自由贸易协定之间、在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之间，进行双、多方的分析比较；在了解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前提下，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比较；在归纳与演绎之中，增添了我国自由贸易协定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从而使读者掌握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与签订目的，明确自由贸易领域的运行机制，熟悉自由贸易区的操作规程。

本书力图从纵横两个方面将内容展现给读者。横向是用独特的视角对中国自由贸易协定进行宏观的总体阐述和比较，探讨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共同点与不同点；纵向是对中国已签署的每个自由贸易协定，进行微观的局部介绍和研究，并在每章正文之后，附上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概况”及中国入世、中国自贸协定服务

贸易承诺对照表、中国自由贸易区协定及其附件目录。

本书涉及许多内容还有待深入研究与探讨，不足和差错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1
第一节 世界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5
小资料：一、联合国《产品总分类》	17
二、中国经济贸易概况	18

第二篇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

第二章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货物贸易规定	19
第一节 关税与非关税措施	19
第二节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30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	34
第四节 透明度与例外规定	39
第五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规则	44
第六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操作程序	58
小资料：文莱经济贸易概况	65
第三章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议	66
第一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议的内容	66
第二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服务贸易承诺表	80
小资料：一、柬埔寨经济贸易概况	93
二、印度尼西亚经济贸易概况	94

第四章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投资、经济合作与管理机制	95
第一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投资规定	95
第二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其他领域的合作	100
第三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管理机制	106
小资料：一、老挝经济贸易概况	111
二、马来西亚经济贸易概况	111
第五章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贸易救济措施	113
第一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113
第二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保障措施	115
第三节 中国单独关税区、亚太贸易协定的贸易救济措施	122
小资料：一、缅甸经济贸易概况	124
二、菲律宾经济贸易概况	124
第六章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	126
第一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127
第二节 投资的争端解决机制	135
第三节 服务贸易的争端解决机制	141
第四节 中国单独关税区、亚太贸易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143
小资料：一、泰国经济贸易概况	144
二、越南经济贸易概况	144

第三篇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分述

第七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	146
第一节 货物贸易规定	147
第二节 服务贸易规定	158
第三节 投资措施	183
小资料：东盟经济贸易概况	191

第八章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192
第一节 货物贸易规定	192
第二节 服务贸易规定	195
第三节 投资措施	199
小资料：巴基斯坦经济贸易概况	203
第九章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204
第一节 货物贸易规定	204
第二节 服务贸易规定	209
第三节 合作	213
小资料：智利经济贸易概况	217
第十章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218
第一节 货物贸易规定	218
第二节 服务贸易规定	234
第三节 投资措施	241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	247
小资料：新西兰经济贸易概况	249
第十一章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250
第一节 货物贸易规定	250
第二节 服务贸易规定	255
第三节 合作	259
小资料：新加坡经济贸易概况	261
第十二章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	263
第一节 货物贸易规定	263
第二节 服务贸易规定	270
第三节 投资措施	273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	278
第五节 合作	279

小资料：秘鲁经济贸易概况	284
第十三章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	286
第一节 货物贸易规定	286
第二节 服务贸易规定	292
第三节 合作	295
小资料：哥斯达黎加经济贸易概况	299
第十四章 中国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300
第一节 中国内地与香港 CEPA 概述	300
第二节 货物贸易规定	306
第三节 服务贸易规定	312
第四节 贸易投资便利化	320
小资料：香港单独关税区经济贸易概况	327
第十五章 中国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328
第一节 中国内地与澳门 CEPA 概述	328
第二节 货物贸易规定	333
第三节 服务贸易规定	334
第四节 贸易投资便利化	339
小资料：澳门单独关税区经济贸易概况	343
第十六章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344
第一节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344
第二节 海峡两岸的货物贸易规定	347
第三节 海峡两岸的服务贸易规定	354
第四节 海峡两岸的投资与经济合作	360
第五节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362
小资料：台湾单独关税区经济贸易概况	366
第十七章 亚太贸易协定	367
第一节 亚太贸易协定概述	367

第二节 货物贸易规定	370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	377
小资料：一、孟加拉国经济贸易概况	381
二、印度经济贸易概况	381
三、韩国经济贸易概况	382
四、斯里兰卡经济贸易概况	383
 附录：1. 中国入世、中国—东盟服务贸易承诺对照表	384
2. 中国入世、中国—巴基斯坦服务贸易承诺对照表	405
3. 中国入世、中国—智利服务贸易承诺对照表	414
4. 中国入世、中国—新西兰服务贸易承诺对照表	423
5. 中国入世、中国—新加坡服务贸易承诺对照表	431
6. 中国入世、中国—秘鲁服务贸易承诺对照表	448
7. 中国入世、中国—哥斯达黎加服务贸易承诺对照表	457
8. 中国入世、两岸四地服务贸易承诺对照表	465
9.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及其附件目录	476
10.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定义	484
11.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缩写语	492
12. 主要参考文献	493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进入 21 世纪，国际贸易主要是在两种体制下运行：一是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世界贸易额的 96% 以上是在 WTO 成员之间进行；二是区域贸易协定体制（主要是自由贸易协定），世界贸易额的 50% 以上是在区域贸易协定成员之间进行，WTO 153 个成员除蒙古国外都参加了 1 个以上的区域贸易协定，因此，区域贸易协定体制内的贸易额已同 WTO 多边贸易体制平分秋色，并正在从根本上改变世界贸易的版图。中国则是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WTO 之后开始加入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与自贸区建设的潮流。

第一节 世界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一、自由贸易协定与自贸区的关系

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简称“自贸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根据 WTO 相关规则，为实现相互之间的贸易自由化所签署的协定。在当今的自由贸易协定中，贸易自由化不仅体现在货物贸易方面，而且涉及服务贸易、投资，以及其他经济合作等多个领域。

自贸区（Free Trade Area, FTA），简称“自贸区”，是指由自由贸易协定的两个或多个缔约方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建立的，相互逐步取消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开放服务业和投资市场，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区域。

在自贸区，区域成员之间互相给予的优惠待遇高于区域外成员，促进了区域内成员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推动了国际分工的深化，使各国企业之间的

经济竞争更加激烈，竞争规模和层次更快提高。

二、自由贸易协定与区域贸易协定的关系

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是指政府之间为了达到区域贸易自由化或贸易便利化的目标所签署的各类协定的统称。在 WTO 的框架下，区域贸易协定的“区域”已不再局限于同一地理或相邻地域，而是指在世界各地一定的国家、单独关税区范围的“区域”，包括相邻地域和跨地区跨大洲的国家、单独关税区以及区域贸易集团。

自由贸易协定是区域贸易协定的主要组成部分。区域贸易协定包括根据关贸总协定“授权条款”签署的优惠贸易安排（PTA，又称“局部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FTA）、经济伙伴协定（EPA）、关税同盟（CU）、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经济一体化”规定签署的服务贸易一体化协议（EIA）。它既包括不同内容的自由化，也包括经济一体化的不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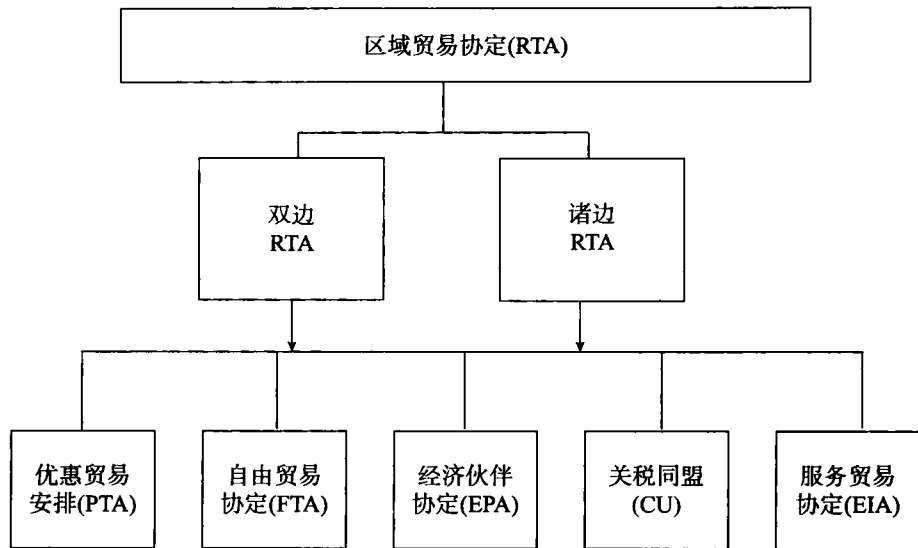


图 1-1 区域贸易协定的分类图

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人们一般将两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称为自由贸易协定（FTA），而将三国以上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称为区域贸易协定（RTA）。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区域贸易协定的含义与范围已经改变，即对双方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称为“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例如中国—巴基斯坦自

由贸易协定，而将三方以上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称为“诸边自由贸易协定”，例如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把双方签署的各种类型的区域贸易协定统称为“双边区域贸易协定”，如韩国—欧盟自由贸易协定；把三方以上签署的各种类型的区域贸易协定统称为“诸边区域贸易协定”，如欧盟—加勒比论坛国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而多边贸易体制，是专指 WTO 的体制。

三、自由贸易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简称“世贸组织”，是成员（国家及单独关税区）政府间规范、协调、管理成员的与贸易有关的、影响贸易正常发展的法律、政策、措施的契约式国际组织。截至 2011 年年底，世界贸易组织新批准俄罗斯、萨摩亚、黑山加入 WTO，WTO 即将有 156 个成员。

（一）WTO 与 FTA 具有竞争、互补和促进的关系

自由贸易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既存在相互竞争和替代的关系，又具有相互补充和促进的关系。自由贸易协定和多边贸易体制所体现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但在各项原则的适用上，两者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自由贸易协定的目标是促进区域内生产要素和货物、服务的自由流动，世界贸易组织则是立足于促进全球生产要素和货物、服务的自由流动。

（二）WTO 成员具有签署 FTA 的权利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 WTO 各成员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但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 24 条、1979 年东京回合的授权条款和适用于服务贸易领域经济一体化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WTO 允许成员背离最惠国待遇原则，即通过区域贸易安排，给予一部分成员更优惠的贸易待遇。正因为如此，许多 WTO 的成员具有双重身份，既是 WTO 的成员，也是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自由贸易协定可以在 WTO 成员之间、WTO 成员与非成员之间，以及非 WTO 成员之间签署。当 WTO 在多边贸易体制下没有达成协议或没有完全达成共识时，部分成员可以就两国（地区）或多国率先达成自由贸易协定，在自贸区内优于 WTO 的环境下开展自由贸易。1995 年后，WTO 成员之间建立的自贸区大部分是在 WTO 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的自由化，比当前 WTO 下实行更多和/或更具体的条款，但也有许多自由贸易协定含有被归类为与 WTO 规则不允许的“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

的条款，如关税税率配额、特别保障措施及严格的原产地规则等。

WTO 有关区域贸易协定的现有规定包括：《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关于解释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的谅解》，1979 年东京回合的授权条款，《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 5 条对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定，多哈回合谈判达成的《区域贸易协定透明度机制》等。这些是多边贸易体制下区域贸易协定存在的法律基础。根据上述规定，WTO 对区域贸易协定进行审议，促使区域贸易协定符合 WTO 的相关规则。

四、世界自由贸易协定的发展

自贸区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但真正取得发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自贸协定的签订与实施，自贸区在数量上、内容上、区域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合作模式日益多样化。自贸区的发展对国际贸易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促进了成员贸易和世界贸易的增长，推进了区内成员商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改变了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如今，在全球贸易总额中，有 50% 以上的贸易额发生在自贸区内，国际贸易量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自贸区内部贸易快速发展的基础之上的。

世界各地签署自贸协定的内容和范围有所不同，主要是依照缔约方合作的愿望而定，从以货物贸易为基础，扩展到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海关合作、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竞争政策、环保和劳工标准等诸多领域。上述涉及的内容，缔约方在签订协定时，既可以合并在一起，签署在一个协定之中；也可以分为几个协定，分别签署，形成单独的协定。但是，无论是合并签署还是单独签署，最终构成的是“贸易自由化完整的一体”。

据 WTO 官方资料统计，截至 2011 年年底，向 GATT/WTO 通报并生效（有）效的区域贸易协定 316 个（通报了的、已实施的、不含失效的）。其中，按签署区域贸易协定的类型分：自由贸易协定与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186 个，占 58.9%；优惠贸易协定 15 个，占 4.8%；关税同盟 21 个，占 6.6%；服务贸易一体化协议 94 个，占 29.7%；投资协议则不单独计算。服务贸易一体化协议均与自由贸易协定或关税同盟同时或先后（单独或分开）签署，尚无不签货物贸易协定而只签服务贸易一体化协议的，因此，这两类协议合并在一起共同组成自贸区或关税同盟。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一般包含货物、服务贸易、投资、合作等广泛的内容。

按签署区域贸易协定的主体分：两个国家（单独关税区）之间签订的双

边区域贸易协定 124 个；三个以上国家（单独关税区）签署的诸边区域贸易协定 38 个；区域贸易集团与单个国家（单独关税区）签署的双边区域贸易协定 52 个；区域贸易集团与区域经贸集团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 1 个。这些协定成员形成了 215 个区域经贸集团（扣除加入、扩大的协定；同一经济体所签的货物贸易协定与服务贸易协定计为 1 个）。

现仍有 38 个区域贸易协定（不含服务贸易协议）已向 WTO 预通报，有些已结束谈判，其中有 14 个已签署。实际上，仍有一些协定已经生效但尚未通报、已签署但尚未通报或正在谈判之中尚未通报。

目前，有 210 多个国家和单独关税区签订了 1 个以上区域贸易协定，有 30 多个国家参加了 30 个以上的协定（不含服务贸易协议），例如智利、墨西哥、新加坡、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土耳其等。欧盟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已达到 80 多个；有些国家签署的协定虽然不多，但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多，如埃及、突尼斯、摩洛哥、以色列、菲律宾、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约旦等国，埃及、突尼斯有协定关系的国家或地区已超百个。这些国家都有多重成员资格。

区域贸易协定迅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各国把区域贸易协定当做对外政策工具；二是建立地缘政治联盟；三是基于某些非传统性收益的需要；四是资源与产业的差异性促使扩大市场准入与吸引投资；五是因其他贸易伙伴区域贸易协定实施产生的贸易转移效应；六是国际经济竞争的需要。

第二节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国自贸协定”），泛指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根据 WTO 规则，为实现相互之间的贸易自由化所签署的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协议，与港澳地区签订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优惠贸易协定（即局部自贸协定）。

中国自贸协定，有的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三方面内容放在一起签署，属于综合性协定，如中国与新西兰、秘鲁自贸协定；有的把“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两方面内容合并在一起签署，如中国与新加坡、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还有的把“货物贸易”与“投资”两方面内容合并在一起签署，而将“服务贸易”协定单独签署，如中国与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再有的协定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三方面内容分别签

署，如中国与东盟、智利自贸协定。

中国自贸协定在签署的时间与内容上也有所不同，有的协定是同时谈判、签订，同时生效；有的协定则是分别谈判、签订，分别生效。

一、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发展进程

20 世纪 80 年代后，中国致力于参加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同时积极推动与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的经济合作。进入 21 世纪，中国加入 WTO 之后，在积极融入多边贸易体系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自贸区，先加入优惠贸易安排——《亚太贸易协定》，然后签订在“一国两制”与 WTO 框架下带有自贸区性质的内地与香港 CEPA、内地与澳门的 CEPA，海峡两岸 ECFA，签订双边自贸区协定。这些协定涉及 19 个国家（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老挝、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越南、缅甸、柬埔寨、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中国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年贸易额已超过中国贸易总额的 1/4。同时，正在商谈的自贸区有 6 个，正在进行或完成可行性研究的自贸协定 3 个。

加入 WTO 后，中国经济发展已经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为顺应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形势，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中国加快了研究、谈判和签署自贸协定的进程，逐步形成了以自贸区为核心，以周边国家为重点、面向全球其他区域，具有中国特色的区域经济合作总体布局。

（一）中国已经签署的自贸协定

中国已经签署优惠贸易协定 1 个：《亚太贸易协定》；自贸协定 10 个：中国—东盟、中国—巴基斯坦、中国—智利、中国—新西兰、中国—新加坡、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以及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中国大陆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这些自贸协定已经开始实施，且实施情况良好。

（二）中国正在谈判的自贸协定

中国正在谈判的自贸协定，目前有 6 个，即中国—海湾合作委员会、中国—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中国—澳大利亚、中国—冰岛、中国—挪威、中国—瑞士自贸协定，涉及 15 个国家。